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250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9〕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8.4709 公顷、未利用地 1.12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南安市丰州镇后田村园地 0.2962 公顷、林地 0.0244 公顷，省新镇西埔村园地 0.2834 公顷、林地 0.49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21 公顷，石井镇苏内村林地 0.59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7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3 公顷、未利用

土地 1.1212 公顷，水头镇康店村园地 0.2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41 公顷，南侨村园地 0.5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2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64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4.5498 公顷；使用国有园地 4.9421 公顷、林地 0.14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5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8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9.88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02、06 号地块面积 0.0292 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

2019年4月12日印发

---